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佩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佩瑜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衡酌被告前曾有數次竊盜前科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案發後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條件，與統一超商家恩門市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完畢乙節，此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彌補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兼衡以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STAR RING真無線藍芽耳機」1副，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依前所述，被告賠償與統一超商家恩門市之金額為1,200元，已逾其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故倘再對被告沒收或追徵

01 本案犯罪所得，當屬過苛，是揆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2733號

22 被 告 邱 珮 瑜 （ 年 籍 詳 卷 ）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邱珮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3月1日12時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  
28 商家恩門市，趁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架上  
29 商品「STAR Ring真無線藍芽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999  
30 元，得手藏放其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再另取其他商品至櫃

01 台結帳後離去。嗣店長薛慧齡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而報警處  
02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邱佩瑜於警詢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被害人薛慧齡於警詢中之證述。

08 (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現場照片2  
09 張、結帳單據影本1紙、會員基本資料1份、和解書1份。

10 二、核被告邱佩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 濬 程